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12
10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I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 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豪尔赫·陈·查尔彭蒂埃尔先生
(墨西哥)

一. 导 言

1. 按照大会1983年12月5日第38/79 D号决议，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1984年9月21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特别政治委员会。

3.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11月14日至29日举行的第31至39次和第43次会议中审议了本项目（见A/SPC/39/SR.31-39和43）。

84-32529

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转送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的说明 (A/39/591);
- (b) 秘书长按照第38/79 A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A/39/665);
- (c) 秘书长按照第38/79D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A/39/620);
- (d) 秘书长按照第38/79 E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A/39/527);
- (e) 秘书长按照第38/79 F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A/39/532 和 Corr.1);
- (f) 秘书长按照第38/79 G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A/39/501);
- (g) 秘书长按照第38/79 H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A/39/339)。

5. 11月14日第31次会议上, 斯里兰卡代表提出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
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9/591)。

二. 建议的审议

6.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共审议了八项决议草案, 现按序说明如下:

7. 在所有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以前, 澳大利亚和以色列的代表作了解释性发言。

A. 决议草案 A/SPC/39/L.22/Rev.1

8. 11月29日第43次会议上, 苏丹代表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
(A/SPC/39/L.22/Rev.1), 其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
古巴、民主也门、吉布提、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
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后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加入为
提案国。

9. 11月29日第43次会议，委员会在一次记录表决中以101票对2票，1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26段，决议草案A）。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巴巴多斯、象牙海岸、牙买加、利比里亚、马拉维、尼泊尔、巴拿马、巴拉圭、斯里兰卡、扎伊尔。

¹ 表决前，冰岛代表表示冰岛将不参加表决。表决后，文莱苏丹国、圭亚那和索马里的代表团表示，如果它们在场，它们将会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B. 决议草案 A/SPC/39/L.23

10. 11月29日第43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SPC/39/L.23，其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和塞内加尔。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SPC/39/L.23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形如下：

(a) 执行部分第1段以119票对1票获得通过。 表决情形如下：²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² 文莱苏丹国、圭亚那和索马里的代表团表示，如果它们在场，它们也会投票赞成此决议草案。

(b) 整个决议草案在一次记录表决中以117票对1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26段，决议草案B）。 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利比里亚、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

C. 决议草案 A/SPC/39/L.24

12. 11月29日第43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SPC/39/L.24)，其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和塞内加尔。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在一次记录表决中以117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了此项决议草案(见第26段，决议草案C)。 表决情形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D. 决议草案 A/SPC/39/L.25

14. 11月29日第43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SPC/39/L.25)，其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和塞内加尔。

15. 11月21日，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提出了此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SPC/39/L.30)。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SPC/39/L.25 进行了表决，其结果如下：

(a) 执行部分第6段在一次记录表决中以84票对18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³ 其后，牙买加代表团表示其代表团在表决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时曾打算弃权。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苏、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智利、埃塞俄比亚、希腊、象牙海岸、利比里亚、马拉维、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乌拉圭、扎伊尔。

(b) 整个决议草案在一次记录表决中以 93 票对 2 票，23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 D）。 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E. 决议草案 A/SPC/39/L.26

17. 在11月29日第43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39/L.26)，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和塞内加尔。

18.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121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39/L.26（见第26段，决议草案E）。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

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F. 决议草案 A/SPC/39/L.27

19. 在11月29日第43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SPC/39/L.27)，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和塞内加尔。

20.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116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39/L.27（见第26段，决议草案F）。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

、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利比里亚、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G. 决议草案 A/SPC/39/L.28

21. 在11月29日第43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SPC/39/L.28)，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和塞内加尔。

22.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93票对2票，2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39/L.28（见第26段，决议草案G）。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

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缅甸、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扎伊尔。

H. 决议草案 A/SPC/39/L.29

23. 在11月29日第43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SPC/39/L.29），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和塞内加尔。

2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121票对2票，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SPC/39/L.29（见第26段，决议草案H）。表决结果如下：⁴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

⁴ 后来，文莱国和索马里代表团表示，如果它们在场，也会投赞成票。

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扎伊尔。

25. 表决后，下列各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发言：爱尔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家）、瑞典、美利坚合众国、斯里兰卡、奥地利、加拿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根廷。

三、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26.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9 A号决议，

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83年12月13日的报告，⁵

注意到秘书长1984年11月14日的报告，⁶

1. 为一名俘虏亚德·阿布·艾因在特拉维夫机场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登记后，在行将登机时为以色列当局扣押一事谴责以色列；
2. 谴责以色列不执行1983年12月15日第38/79 A号决议；
3. 再次要求立即释放已经正式登记可从英萨尔营区和黎巴嫩南部其他军事指挥所获释的包括齐亚德·阿布·艾因在内的所有其他俘虏，并确保让他们得以按照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斡旋达成的协议转移到阿尔及尔；
4. 请秘书长尽快并至迟在第四十届会议开幕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⁵ 见A/38/735。

⁶ A/39/665。

B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2月7日第3092A(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40B(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25B(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06B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1A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A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B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A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A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A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9B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⁷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认为促进对源自《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的义务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和1967年6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该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1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2. 再次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未能承认该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为其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

3. 坚决要求以色列在其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紧急要求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保证公约的各项规定在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受到尊重和遵守。

C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0月28日第32/5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 B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 C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 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 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 B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9 C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

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因以色列继续占领和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所造成的当前的严重局势，深表忧虑和关切，

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6月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确定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条款，并且构成对达成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的严重障碍，因而没有法律上的效力；

2. 痛惜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

4. 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行动；

5. 紧急要求《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尊重并尽力确保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在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受到尊重和遵守。

D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⁶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⁷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回顾其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3日第32/91B和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A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C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C号和1982年12月10日第37/88C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9D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特别是其1983年2月15日第1983/1号和1984年2月第1984/1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及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决议，

⁶ 第217A(III)号决议。

审议了1984年10月29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载有以色列政府官员公开发表的自己供认罪状的言论，

注意到秘书长1984年11月6日的报告，⁹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工作的彻底和公正；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3. 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4. 重申占领本身就构成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平民人权的严重侵犯；

5. 谴责以色列继续不断地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该《公约》指为“严重违反”的那些行为；

6. 再次宣告以色列严重违反该《公约》是战争罪行和对人类的侮辱；

7.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措施：

(a) 吞并部分占领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b) 在叙利亚戈兰高地强行施加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造成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实际吞并；

(c) 非法征收重税和不成比例的税捐；

(d) 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和扩大现有的移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e) 把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回返的权利；

(f)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公私财产；以及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

⁹ A/39/620。

民为一方，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进行的所有其他获取土地的交易；

(g) 挖掘和改变地貌及历史、文化和宗教遗址，特别是在耶路撒冷；

(h) 掠夺文物和有考古价值的财产；

(i)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最近的一次是在约旦河谷发生的事件；

(j) 对阿拉伯居民施行集体惩罚、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禁和虐待；

(k) 虐待被拘禁者并施以酷刑；

(l)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以及家庭权利和习俗；

(m)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居民的教育制度以及社会
和经济发展；

(n)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个人的迁徙自由；

(o) 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8. 强烈谴责为对阿拉伯平民施加暴力而把占领区内的以色列移民武装起来，以及这些武装移民对阿拉伯平民的暴力行为，造成死伤，和对阿拉伯财产的大规模破坏；

9.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属无效，又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殖到占领区的政策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10.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上述第7、8和9段所述的政策和措施；

1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采取步骤让所有流离失所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居民返回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原居地；

12. 敦促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审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阿拉伯工人的情况；

13. 再度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1条，并要求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或措施的行动，包括有关援助的行动；

14.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其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措施；并视情况需要，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保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平民所受的待遇；

16. 谴责以色列不准占领区人士出席特别委员会充当证人和参加在占领区外举行的各种会议；

17.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通过一切可能方法得到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d) 就本段交付的任务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要求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和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制订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

土内的政策和行为；

1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E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5月8日第468(1980)号、1980年5月20日第469(1980)号和1980年12月19日第484(1980)号决议，及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D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D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9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4年9月27日的报告，¹⁰

对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将希布伦市长、哈勒胡勒市长及希布伦的伊斯兰教官驱逐出境，深表关注，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特别是第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条文如下：⁷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四十九条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地，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¹⁰ A/39/527。

重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1.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撤销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采取的将希布伦市长和哈勒胡勒市长驱逐和监禁以及将希布伦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被驱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领袖的立即返回提供便利，使他们能恢复行使被选举和受命担任的职务；

2. 请秘书长尽早或至迟在第四十届会议开始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F

大会，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为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及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E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9F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84年10月1日的报告，¹¹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75年12月5日第3414(XXX)号、1976年12月9日第31/61号、1977年11月25日第32/2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和第33/29号、1979年12月6日第34/70号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E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从所有这些领土撤走，

¹¹ A/39/532和Corr. 1(Corr. 1只有阿拉伯文，英文和俄文本)。

再度重申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使该领土实际上被吞并的决定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所有领土都必须归还，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⁷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该项决定；

2. 谴责以色列执意要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都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意图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分证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的企图和措施，并要求它停止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G

大会，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⁷

对占领国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继续骚扰，深为关切，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9G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4年9月18日的报告，¹²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政策；

3. 谴责以色列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有计划地压制并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大学和其他教育和职业训练机构，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育计划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任命，以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撤销对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阻碍各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业务的有效进行；

5. 请秘书长尽早或至迟在第四十届会议开幕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H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5日第471(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各地市民的行为，并要求立即将罪犯逮捕起诉，

¹² A/39/501。

又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 G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 G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9 H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4年7月9日的报告；¹³

再次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⁷ 特别是第二十七条，其中规定：

“被保护人之人身……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予以尊重。 无论何时，被保护人均须受人道待遇，并应保护，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

重申该《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把有关暗杀未遂事件的调查结果及起诉情况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³ A/39/339。